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就載於附件的《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發表意見。

背景

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

2. 我們修訂了《版權條例》（“條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就侵犯版權產品的商業最終使用者引入刑事責任。修訂法例的原意是打擊涉及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然而，新例同時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的行為。公眾普遍認為，新刑事法的涵蓋範圍太廣。

3.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制訂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修訂法例¹，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作品”）。就新刑事法例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我們亦暫停應用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使某些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或與業務有少許關連的活動，不包括在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內。我們承諾會廣泛諮詢公眾，然後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

公眾諮詢

4.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參考了公眾諮詢結果及徵求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作出以下決定 -

¹ 暫停實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但如獲立法會批准，則可延長。我們將請立法會批准，延長暫停實施的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a) 將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 (b) 條例中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語句的民事條文，亦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 (c) 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屬四類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並將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 (d) 檢討條例中有關的刑事條文及執法程序，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影印店鋪非法影印書籍作商業用途。

建議的法律修訂

將暫停實施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5. 我們建議大致以下列方式，落實上文第 4(a)段的決定 -

- (a) 收窄條例中第 118(1)(d)及(e)條的涵蓋範圍，使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下列情況，即有關刑事作為是為經營(例如買賣)侵犯版權產品的目的或在經營過程中作出的，而該經營行為屬於營商或業務的一部份。現時，這些條款是用來打擊經營侵犯版權產品的盜版者以及商業最終使用者的盜版活動。這些條文在修訂後不再適用於後者，見擬議的第 118A(1)(d)及(e)條(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以及
- (b) 針對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在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即任何人如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管有屬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產品，以期為該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該產品以作出任何作為，即屬犯罪，見擬議的第 118A(2)條(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上述建議的綜合效果，是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屬四類作品的版權作品，而所涉及的刑事作為限於為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在業務中使用該複製品。

6.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建議就條例的第 118(1)(f)，(4)，(5)，(8)及(8A)條，以及第 120(2)及(2A)條作出類似或相應修訂，見擬議的第 118A(1)(f)，118C(1)及(2)和 118C(5)及(6)條(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以及第 120(2)及(2A)條(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

7. 暫停實施修訂的措施大致上不適用於電腦程式，但某些類別²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包括在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內。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時，除了一個類別外，維持這安排(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中擬議的第 118A(4)條)。該例外類別是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由於《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除去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刑事和民事責任，而該條例草案已於去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因此，不需在條例草案中再作處理。

刪除「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8. 修訂後的刑事條文，即擬議的第 118A 至 118C 條及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中，並無採用「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為落實上文第 4(b)段的決定，我們建議，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語句的民事條文，均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5 條。

為僱員新設的免責辯護

9. 我們建議，僱員因上文第 5(b)段所述罪行而遭檢控，只要能證明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提供的，或是為了執行僱主的指示而需管有該複製品，則可免除刑責，見擬議的第 118B(2)(b)條(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10. 為避免濫用的情況，我們建議該免責辯護不適用

² 這些類別的例子有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製造而平行進口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於公司內的某些高級人員。我們計劃草擬條文，表明只有公司內有管理職能的高級人員，而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得到其同意或縱容的，才不得享用此免責辯護。

11. 若被告未有被記錄的定罪，則被告可使用建議中的免責辯護，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見擬議的附表六第 3 及 4 項(條例草案擬稿第 6 及 7 條)。

收緊對非法影印店舖的刑事制裁

12. 我們建議訂立新刑事罪行，針對非法的影印店舖。現時的構思，是該罪行會包括下列元素：

- (a) 犯罪者所從事的商業業務，是向公眾提供複製服務；
- (b) 犯罪者在該商業運作中管有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犯罪者若將(b)項中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分發][出售]予公眾人士，會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及
- (d) 就(b)及(c)項而言，我們正考慮加入明確的推定，例如除非犯罪者能提出反證，否則管有兩份實質上相同的屬於書籍、雜誌或期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部份撮錄，會被推定為滿足(c)項的條件。

13. 我們充份明白到，要確保該罪行只針對製作印刷物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予公眾的影印店舖，而不應影響提供方便而合法複製服務的正當生意。

14. 由於這項罪行與其他經營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相似，我們建議最高罰則定於與該等罪行同樣的水平，即監禁四年及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

15. 我們希望在草擬法律條文前，就上述構思徵詢議員的意見。

其他相關修訂

16. 我們建議修訂「業務」一詞的定義，以明確地包括非商業性的業務，見第 198(1)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第 4 條)。我們亦建議修訂「經營」一詞的定義，以表明其所包括的作為必定是為牟利目的。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因應議員的意見，改善條例草案，以便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七月

《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 交易的刑事責任	1
3.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8
4.	次要定義	9
5.	廢除“有關連的情況下”	9
6.	加入條文	
7.	加入附表	10
8.	相應修訂	10
9.	廢除	11
附表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528章)現予修訂，廢除第118條而代以 —

“118. 釋義(關乎罪行的條文)

(1) 在本條及第118A至120A條中 —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影片，而其聲帶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118A.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或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或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 —
 - (i) 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並非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亦並非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該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任何作為，亦屬犯罪。

(3) 第(1)(b)及(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就第(2)款而言，“屬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屬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該複製品 —

- (i) 包含本身並非屬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及

- (ii) 是為了讓獲提供第(i)節所述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5) 第115至117條(對與版權相關的若干事宜的推定)並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118B. 第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1) 任何被控第 118A(1)或(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被控第 118A(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在有關的營商活動或業務中屬僱員，並為受僱於該營商活動或業務的目的，或在受僱於該營商活動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 (i)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的；或
 - (ii) 其僱主就作出第 118A(2)條所提述的作為向他給予指示，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因執行該指示而合理地需要的。
- (3) [第(2)款下的辯護不適用於公司內有管理職能的高級人員]

(4)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未有根據第 35(4)條被排除，則就第(1)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 118A(1)或(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5)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4)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地址及其聯絡的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的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的證明。

118C. 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進一步刑事責任

(1)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他 —

- (i) 製作任何物品；
- (ii)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iii)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iv) 管有任何物品；或
- (v)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及

(b) (a)段所提述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使用。

(2)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事情，亦屬犯罪 —

(a) 他 —

- (i) 製作任何物品；
- (ii)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iii)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iv) 管有任何物品；
- (v)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且該版權作品屬電腦程式、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及

- (b) (a)段所提述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

(3) 第(1)(a)(ii)及(iii)款及(2)(a)(ii)及(i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任何被控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相信有關物品在該款(b)段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該情況下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使用，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屬電腦程式、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亦屬犯罪。

(7) [新刑事罪行以打擊提供複製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商業服務。]

(8) 第 115 至 117 條(對與版權相關的若干事宜的推定)並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3.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現廢除第 120(2)及(2A)條，而代以 —

“(2)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及
- (b) 他如此製作該物品，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為在營商或業務中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使用，或在該項經營的過程中使用。

(2A)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事情，亦屬犯罪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且該版權作品屬電腦程式、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及

- (b) 他如此製作該物品，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或在任何營商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

4. 次要定義

(1) [修訂第 198(1)條內「業務」的定義以

(a) 澄清「業務」包括「非商業性」的業務；及

(b) 整理現有定義內提及的「行業或專業」]。

(2) [修訂第 198(2)條內以整理「經營」的定義]

5. 廢除“有關連的情況下”

(1) 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207(1)(b)、211(1)(b)及 2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又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2) 第 31(1)(d)及 95(1)(d)條現予修訂，廢除“，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3) 第 273(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以下條文 —

“282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列與在《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2 年第 []

號)制訂後就本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一

“附表 6

[s. 282]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與《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2002 年修訂條例》”指《2002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
2. 《2002 年修訂條例》第 5 條對本條例第 31(1)(a)、(c)及(d)、32(1)(c)、95(1)(a)、(c)及(d)、96(5)及(6)、109(1)(a)、207(1)(b)、211(1)(b)、228(1)及 273(2)(a)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影響在《200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因本條例而產生的訴訟因由。
3. 凡有關的作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200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作出，則該條例第 2 條加入的本條例第 118B(2)條，須當作就該作為所關乎的罪行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猶如有關的作為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後作出一樣。
4. 《2002 年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的本條例第 118B(2)條，須當作就於《200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提起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猶如該條就於該生效日期之後提起的法律程序具有效力一樣；但本條或《2002 年修訂條例》第 2 條並不影響於該生效日期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任何事情，尤其不影響於該生效日期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登錄或記錄的定罪的有效性。”。

8. 相應修訂

附表所載相應修訂具有效力。

9. 廢除

現廢除《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附表

相應修訂

[在第 528 章或其他法例，任何因提及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條款而引起的必需修訂。例如在第 528 章內第 35(4)，62(2)，119(1)，119(2)，120(5)，131(1)，131(7)，132，133(5) 及 133(6)，及附表 2 內的 14(5)條提及的第 118 條。]

摘要說明